

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公务车辆维修与 保养框架协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KJXY202508250484

征集人：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KJXY202508250484

3. 采购需求：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4. 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颍上县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县直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使用财政资金单位的公务用车可参照使用。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1+1模式），一年一考核。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最高限制单价：费率5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格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服务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服务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0558-95763。

4.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会议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558-4420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颍上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人民西路 246 号

联系方式：0558-4560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主任

电 话：0558-4420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颍上县政府采购中心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颍上县财政局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6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7	响应保证金	免收
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3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4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单位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单位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单位的评审方法）。
15	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单位数量及原则	最高上限 5 家，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3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17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单位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8	入围通知书发	数据电文；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出的形式、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1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 免收
20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成交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成交）服务费： 元（大写： 元整） 注： 1. （1）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的，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征集人支付。 （2）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确定。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成交人。 3. 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4.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5、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服务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账户账号： 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21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58-4420835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会议中心二楼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4433379 通讯地址：颍上县管仲大道 80 号
22	本项目提供除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23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响应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4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	补充机制	1. 除剩余入围单位不足入围单位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6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单位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单位的参考。
27	其他补充说明 1	1、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本项目所有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按照颍上县机

		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所有入围单位均需服从管理，否则征集人将对其予以处理。 3、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需提供征集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胶装），以及非加密电子版（U 盘）征集响应文件 3 份。 4、本项目入围后承接的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其他补充说明 2	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资格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响应，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征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响应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处理注册用户手续将无法响应。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响应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响应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征集文件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可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答疑、澄清、更正公告”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响应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保证金

免收。

五、响应

（一）响应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响应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提示响应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报价等征集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三）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响应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 30 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响应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或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不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审）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响应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响应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征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响应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征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响应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响应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征集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1 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3.1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后延响应日期。

2.2.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响应文件与其实质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响应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 响应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响应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服务费以入围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入围，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响应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 12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 响应保证金（免收）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

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9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

4.1 开启响应文件

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会议区在线签到。

未按规定时间 60 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权。

4.1.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响应文件：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审阶段。

4.2 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标：

4.4.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4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5 无法人身份证明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6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征集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的；

4.4.10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1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4.4.12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3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4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6 其它

4.6.1 评审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入围。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征集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入围资格。

4.6.3 在征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5.1 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1+1 模式），一年一考核。

5.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确定入围单位前，对入围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入围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入围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七、入围（中标）通知书

7.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7.1.2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入围（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告知入围结果

7.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入围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保密

向入围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审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六条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需要在响应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十、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维修车辆工作后经征集人（服务对象）审核，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征集人（服务对象）转账支付。
2	服务地点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 年（1+1 模式），一年一考核

二、项目概况

1. 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格企业，拟确定 5 家（如投标单位不足 5 家，满足 3 家单位项目继续进行）中标单位，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新购置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企业进行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及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有关规定执行。颍上县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县直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使用财政资金单位的公务用车可参照使用。

三、服务需求

1. 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中标单位承担。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 年。

（2）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 个月。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 个月。

4. 为此开设 24 小时保修服务电话，报修后 2.5 公里内 20 分钟拖车或技师须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40 分钟拖车或技师须抵达故障现场；城区半径 30 公里以内提供拖车救援及维修施救；

5. 保证甲方拥有优先修车的权利，在确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6. 建立详细车辆一车一档维修档案，公开汽车维修作业范围及收费标准，接收维修单位检查，有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7. 维修更换配件由报修车辆所属单位监督。

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最高限制单价为 50%；

2. 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工时费=供应商维修工时单价 x 工时时长 x 报价费率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 x (1+材料进销差价率)

所有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材料进销差价率不高于 10%。

3. 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在服务期内作为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维修服务最高限价。

4.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五、 其他要求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节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性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单位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单位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单位。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4.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响应。

4.1.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 确定入围单位。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3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4.2 评标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

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 以上两条适用于投标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 初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二类及以上 机动车维修资格企业（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 质量优先法评分

5.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人员配备	服务团队生产技术人员 8 人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满分 15 分。	0-15 分

经营环境	维修场地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分
救援车辆	具备至少两驱救援车（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车证，如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本项 3 分。	0-3

相关设备	1、具有举升机（两柱或四柱）3 台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设备须列表说明品牌及型号，并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具有四轮定位仪、烤漆房、氟利昂回收机、电脑检测仪、大梁校正仪、整形机、二氧化碳焊机、美容车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设备须列表说明品牌及型号，并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14 分。	0-14 分
特色服务	1、拖车 30 公里以内承诺免费服务得 3 分； 2、承诺免费做四轮定位得 2 分； 3、承诺免费补胎得 1 分； 4、承诺免费进行全车检查得 1 分； 本项满分 7 分。	0-7 分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时间等内容，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同服务单位不同年份的服务合同按一项业绩计） 本项满分 15 分。	0-15 分

体系认证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对应证书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0-6 分
服务方案	1、维修服务方案：供应商维修服务方案从可行性、技术水平、救援方案、备品备件、车辆建档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 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应急方案：供应商在接到故障呼救电话时，技术人员和救助设备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后续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	0-25 分

	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建立公务用车维修档案，保管维修单据和资料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整体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内容的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定、服务时效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管理能力、技术、工艺等维修能力、服务场地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增值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 满足实施要	
--	---	--

	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5.2.2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5.2.3 入围供应商约定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3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现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五 、服务费用计取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_____（费率）（大写_____）。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方式：_____。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向 颍上县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 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乙各执 _____ 份， 备案部门 _____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征集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征集人；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质量保证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合同中止、终止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检验和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履约保证金（免收）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其他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响应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入围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响应保证金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 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响应和入围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响应和入围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入围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入围候选人资格。

4. 我方入围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响应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响应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响应如出现响应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响应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征集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

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征集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征集人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 供应商业绩表 （格式自拟）

六、商务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一)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是否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资格	证书号	职称级别及专业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注：需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人员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企业是否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职称级别及专业	职业资格

注：需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人员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